2023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方案

为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深入落实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大力加强我市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省人社厅及市政府工作要求。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，通过培训，使劳动关系协调员更好地掌握劳动关系基础、劳动标准、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制度、劳动争议等知识，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在服务企业职工、宣传法律法规、保障民生权益、监测预警风险、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夯实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基础，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覆盖面，协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，参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民主协调、打造一支熟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熟练掌握劳动关系协调处理技能，能应对处理各类疑难复杂问题的专业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，提升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和综合治理水平。

 **一、培训班活动基本情况**

 **（一）项目内容**

 2023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；

  **（二）培训时间**

培训分两期时间，每期2天，第一期时间：2023年7月11日、12日为期2天；第二期时间：2023年7月13日、14日为期2天。

**（三）地点**

培训地点：清远市市区范围内。

**（四）培训形式**

线下面授：采取“集中课堂培训+综合测评”的方式进行。集中培训可通过政策讲解、实务操作辅导、案例分享、现场体验教学等方式，面向学员集中开展培训，重点提高受训学员政策熟练度和基本工作技能掌握程度。

**（五）规模**

共600人，分两期培训，每期300人；

**（六）目标人群**

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人员；各级从事劳动关系协调、集体协商、劳务派遣管理工作人员；各级劳动保障监察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、人社信访工作人员；各级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工作人员；各类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其他有志于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人员。

 **二、培训目标**

本次培训旨在提高全市企业人力资源人员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能力，加强对员工权益的保护，同时提升沟通技巧和法律知识水平。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，使参与者能够顺利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员鉴定证书，更好地调解劳动关系纠纷，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。

 **三、培训班承办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协助通知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班；

（二）负责培训期间600名人员的分班和培训地点安排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培训地点的设备调试和布置课桌准备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向培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；

（五）负责为培训人员提供免费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 住宿（除城区、清新外）、工作人员劳务费；

（六）负责印刷培训所有的资料费、制作证书的工本费、会场费、饮用水；

（七）负责宣传费用，包括媒体宣传、现场宣传等物料；

（八）负责师资费，包括交通费、食宿；

（九）负责收集活动数据统计及培训效果反馈；

（十）负责培训期间产生相关所有费用。

以上统一经由第三方承办机构负责支出，不得收取学员任何费用；

四、培训课程安排

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项目：1、劳动标准管理，2、劳动合同管理，3、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管理，4、劳动规章制度管理，5、企业民主管理，6劳动争议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 （一）培训安全保障：制定培训教学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培训质量保障：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员离岗、在岗、岗前培训的工作要求，制定并严格执行培训授课计划，聘请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师，注重培训效果反馈。

（三）学员生活保障：物色有承接学员培训经验且条件完备的酒店，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学员的食宿安全。